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第六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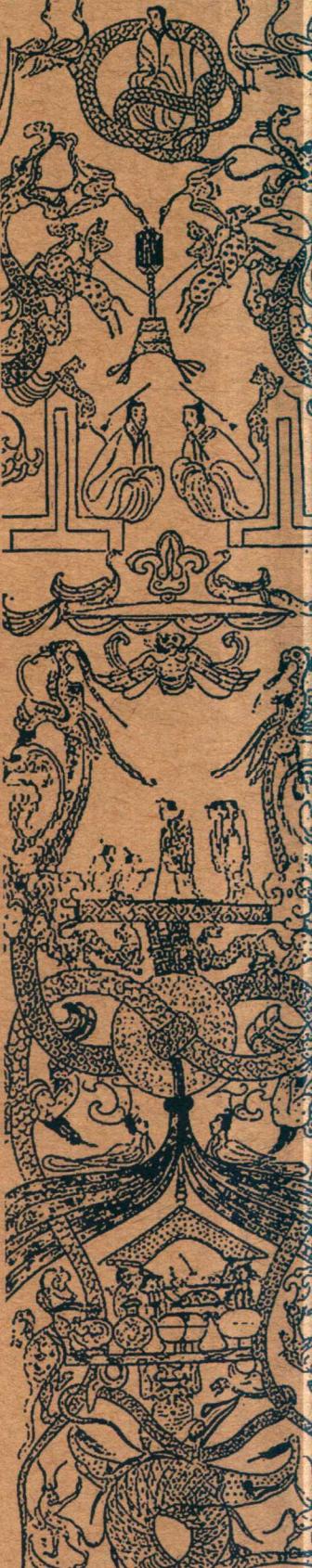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芮传明 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花城出版社



中国传统的宗教系统

——儒、道、释三教合流
与儒学的“三教合一”思想
和宋明理学的形成

陈来著

中国的宗教系统

儒、道、释三教合流·儒学·宋明理学

陈来著
新星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第六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芮传明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第六卷 / (荷) 高延著；芮传明译。— 广州：花城出版社，2018.3

书名原文：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ISBN 978-7-5360-8591-6

I. ①中… II. ①高… ②芮… III. ①宗教—研究—中国 IV. ①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9244号

出版人：詹秀敏

责任编辑：苏灿明

技术编辑：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李玉奎

书 名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ZHONGGUO DE ZONGJIAO XITONG JIQI GUDAI XINGSHI、BIANQIAN、
LISHI JI XIANZHUANG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23.25 1 插页

字 数 1,650,000 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8.00 元 (全 6 卷)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eph.com.cn>



图6-1 (卷首图) 钟馗杀鬼

第六卷 目录

第四部 对付鬼魅的战争

第一章 魔治和驱邪在道教体系中的地位	1590
第二章 古代的驱邪和术语	1594
第三章 光与火、爆竹、鼓噪	1598
第四章 神荼和鬱垒、桃树、索	1607
第五章 公鸡	1616
第六章 树枝与扫帚	1620
第七章 驱邪出会	1622
第八章 武器	1634
第九章 镜子	1640
第十章 狗与血	1645
第十一章 经书和其他物品	1648
第十二章 符与咒	1658
第十三章 对付兽精的战争	1685
第十四章 驱邪疗法和治病符咒	1691
第十五章 源自殡葬物的药品与护身符	1704
第十六章 以替身法辟邪或驱魔	1708
第十七章 鬼神崇拜	1714
第十八章 对付邪魅的各种法术	1722
第十九章 名字的使用和废弃	1728

第二十章 天生的驱邪师

——祛邪能力取决于其学识、地位与道德 1741

第二十一章 见鬼师 1755

第二十二章 历史的和神话传说的驱邪师 1758

第五部 泛灵信仰的神职人员

第一章 汉代与汉代以前的巫术信仰 1770

第二章 汉代以降的巫术信仰 1784

一、作为见鬼师和预言者的巫师 1785

二、作为祛邪医生的巫师 1791

三、官方对巫术信仰的利用和镇压 1794

第三章 从事祭祀和祛邪的现代巫师 1800

第四章 灵媒、祛邪师与见鬼师 1820

第五章 扶乩和其他神谕术 1840

第六章 现代女巫 1860

本卷参考文献 1871

术语索引 1878

第四部 对付鬼魅的战争

第一章

魔治和驱邪在道教体系中的地位

我现在已经到达了我为自己设计的繁重任务的关键点。此前各卷中，我已描绘了中国宗教体系的基础，定义为“万物有灵”。现在，则将叙述在这一基础上演变成了千百年的结构。显然，万物有灵论确是中国在其历史之初的信仰，而且仍然是当今宗教的主要部分。

前文引用的汉文史料，使我们得以撰写了此前的数卷，清楚地定义了这一万物有灵信仰的原则和主要特征。我们只能毫无保留地称之为“普世性的”信仰。其始发点乃是充满生命的宇宙，它并不是被创造的，而是由“道”自然生成；“道”则由“阳”、“阴”两种元素构成。“阳”代表光明、温暖、生产和生命，还代表着发射出一切幸运的天体。而“阴”则代表黑暗、寒冷、死亡和大地，该“地”除非由“阳”或“天”赋予生命，否则即是黑暗、寒冷与死亡。

“阳”和“阴”分成不计其数的善良精灵和邪恶精灵，分别称为“神”和“鬼”。每个人和每个生物都包含着一“神”和一“鬼”，在诞生时注入，死亡时离开，回复至“阳”和“阴”。这样，具有二元灵魂的人便是一个微观世界，与宏观世界同时诞生。甚至，作为宇宙一部分的每一物体都被赋予了生命，犹如宇宙本身一般。

“神”属于宇宙的仁慈善良的那部分，因此，自然地被看成是善良精

灵，是“神灵”；“鬼”则属于宇宙的另一半，是为邪恶精灵，是“鬼魅”，是“邪魔”。因此显而易见，世界上的一切良善事物都来自“神”，而所有邪恶事物均由“鬼”造成。

宇宙的每一部分都是由这类“神”或“鬼”赋予生命，普世性的万物有灵论体系彻底地信奉多神、多魔。“神”即是天、日、月、星、风、雨、云、雷、火、受天影响的地，以及海洋、河流、山脉、岩石、石块、动物、植物、事物，尤其是人类的灵魂。邪魔则到处云集，不可胜数。

“阳”、“阴”的运动，便造成了宇宙间的暖—冷、明—暗交替，亦即是说，自然界每年、每天的循环始终是遵循规律，从不偏离轨道。这即是“道”——宇宙的秩序。作为“阳”、“阴”之构成要素的“神”、“鬼”，在这一宇宙秩序中扮演了分配善良与邪恶的主要角色。他们对于人类命运的影响，犹如大自然本身一样巨大。但是，“阳”的地位高于“阴”，恰如“天”在“地”之上一样。“天”是最强大的“阳”，因而是主神，控制着一切鬼魅及其行为，是为中国神学的主要教条之一。除非获得“天”的授权和默许，否则，任何鬼魅都不得伤害人类。

但是不管怎样，始终有无数生物完全无视“道”的理和法，通过其邪恶的行为，令世界陷入忧伤之中。然而，鬼魅无疑应该是——并通常就是——“天”在人世间散布邪恶的唯一而普遍的代理；同时，也是在“天”的指挥下管理世界的诸神的代理。所以，由“天”和诸神限制的魔治，遂成为中国宗教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主要因素。

所有的神，都是“阳”的一部分，因此作为“阴”之要素的鬼的天敌。“阳”和“阴”始终对立，不断斗争，这体现为日一夜、暖—寒、夏—冬的交替轮回。对诸神的崇拜与安抚，是中国宗教之要素，其最大目的即是劝诱诸神庇护人类，对付邪魔世界；或者，让诸神降临人间，以其威逼式的现身驱除鬼魅。这种崇拜即是“祈福”。但是，由于“福”仅仅意味着没有鬼所引起的不幸，故这种崇拜也就相当于利用“神”来消解“鬼”的危害。

因此，中国的鬼魅信仰，并非如我们一样，属于迷信甚至童话的范畴。它是中国普世信仰的基石，“阴”确实存在，“道”（即世界秩序）也确实存在。但是，对于这一教义及其推理而言，中国的神灵崇拜是不太有用和不太有意义的，并肯定会显示出其形式与内涵的巨大差别。前文曾经论及（见第二编第一部第十六章），鬼魅学说也是道德的主要基础。“道”不变，永不偏离正确轨道，平等地创造和庇护着一切人，同样公平和公正地对待每个人，利用“鬼”来惩罚背离天然正直的坏人，丝毫不爽。这一信条起着钳制邪恶的威慑作用。因此，鬼魅崇拜或魔治（亦即宗教中的最低因素），作为道德规范之源，始终对东亚世界的亿万生灵履行着重要使命。无疑，这肯定可以被认为是值得宗教研究者注意的一个现象。

如今，我将简要地探讨一下中国宗教体系的框架。这可以称之为“道”，因为其学说认为，世界由从“阳”和“阴”演化而来的“神”与“鬼”统治着，它们运作的变迁兴衰便构成了“道”，也就是世界秩序。而围绕着这一框架建立的宗教，我们就得相应地称之为“道教”。

我已经指出，这一宗教的主要功能即是抑制“鬼”，同时也是推动“神”的运作。因此，道教可以被确切地定义为“驱邪多神教”，东亚的想象力因这样的诸神崇拜而充斥于宇宙间，与高度发展的巫术体系联系起来，组成了“驱邪”的主要部分。当然，这一崇拜和巫术基本上控制在祭师的手中。但是，除此以外，受到“鬼魅无所不在”的强烈信仰奴役的世俗世界，每天都无休无歇地进行着对付这些鬼物的防御战和进攻战。

有一种战略指导着我们将要描绘的这场战争。这种战略由人们的思维才能，由被视为哲学的诡辩，由祖先们在著述中声称有用和有效的伎俩创造而成。自古迄今，这类战争都有其领袖：智者、巫师、祭师等，他们拥有自我发明或从前辈那里承继来的，用于防卫和进攻的“术”、“方”、“法”，这可使得鬼魅失去魔力，或者退避三舍，甚至被毁，被杀。对于这些手段与方法、驱邪巫术的研究，乃是对民族哲学与大众智力的研究，同时也是对某种巨大无比的迷信影响力的研究：它对中国所有人的内心都发

挥着作用，从街头最无知识的人们，一直到大臣和帝王们。

鬼魅是疾病与灾祸的主要原因，它们之被驱逐，从来就是健身法的一个主要因素。这种法术可能由其他起源发展而成，但是鬼魅信仰因素在其中处处体现出来，直到今天。因此，本卷还将引导读者进入医疗和促进公共健康的领域。

在此，读者可能要问，对付鬼魅的战争是否与“鬼乃上天之罚恶使者”的信仰相吻合？人类的驱邪能力是否强大到可能违背了上天的意志？异教信仰自有其逻辑，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其逻辑并不会与其本身不符。它称说，驱邪对于鬼魅来说，几乎没有，或者完全没有作用，因为鬼魅是奉了上天之命（或是诸如城隍神、东山神等奉天命而对人施行公正的神祇）而来害人的。这种鬼魅就是“正”或“端”，在“道”的支持下行事。因此，他们的攻击被人们顺从地认为是“运”或“命”，而自卫的唯一办法乃是用行善来悔罪，或者在有祭师或没祭师的情况下，通过自辱、崇拜、祭祀和其他宗教行为讨好“上天”。但是，还有无数难以驯服的鬼魅，称之为“邪”或“淫”，它们肆无忌惮地伤害人们，或者胁迫人们，勒索食品。这些都是无耻的恶鬼，得不到“天”及其“道”的支持，因此不能抵御驱邪物和驱邪法，每个精明的人都可随意使用驱邪法对付这类鬼魅。

我将主要使用汉文资料，来描述中国的驱邪术及其起源和历史。因此，往往无法确定这些驱邪术是否仍在流行，还是已经绝迹。然而，我们显然应该承认，一般说来，中国作者所描述的大众信仰活动和风俗礼仪，如今仍然残存于这一庞大帝国的此处或彼处，因为令中国人声名狼藉的顽固的保守主义，保证了源自祖先的几乎每一种活动都不断地被模仿。

第二章

古代的驱邪和术语

毫无疑问，中国的驱邪巫术十分古老，其产生的时间可能不会在鬼魅信仰出现之后很久。这就几乎等于说，驱邪巫术与中国的居民一样古老。然而，关于纪元前驱逐鬼魅的文献证据极为稀少。在《礼记》中，我们发现了孔子时代大规模驱邪的资料，有关这点，将在下文第七章内讨论。上文（第一编）业已谈到，一些祝、巫，手执桃、荔，陪伴君王前去吊唁，以免被鬼魅的邪气所染。在《周礼》中，有“男巫……冬堂赠，无方无筭”^① 之语，通常认为，这是指驱除邪鬼。同书还提到“女巫掌岁时祓除”^②，则此女巫和将“方良”鬼逐出墓穴之人的职能相仿（见第一编第一部第七章）。

在汉代的作品或者后世谈及该时代的著述中，有关这一主题的记载颇丰。甚至，当时的一篇短文还驳斥了使用驱邪术的必要性，这便证实了这种法术在那时候曾经系统化地大规模流行。此论源自王充，他的著述极有价值，读者已在前文见到许多来自其作品的引语。其文献还详细地描绘了当时崇拜精灵世界的某些普遍观念：

① [清] 孙诒让撰：《周礼正义》，王文锦、陈玉霞点校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072—2073页。

② [清] 孙诒让撰：《周礼正义》，第2075页。

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

解除初礼，先设祭祀。比夫祭祀，若生人相宾客矣。先为宾客设膳，食已，驱以刀杖。鬼神如有知，必恚止战，不肯径去；若怀恨，反而为祸。如无所知，不能为凶，解之无益，不解无损。且人谓鬼神何如状哉？如谓鬼有形象，形象生人，生人怀恨，必将害人。如无形象，与烟云同，驱逐云烟，亦不能除。形既不可知，心亦不可图。鬼神集止人宅，欲何求乎？如势欲杀人，当驱逐之时，避人隐匿；驱逐之止，则复还立故处。如不欲杀人，寄托人家，虽不驱逐，亦不为害。

贵人之出也，万民并观，填街满巷，争进在前。士卒驱之，则走而却；士卒还去，即复其处；士卒立守，终日不离，仅能禁止。何则？欲在于观，不为壹驱还也。使鬼神与生人同，有欲于宅中，犹万民有欲于观也，士卒驱逐，不久立守，则观者不却也。然则驱逐鬼者，不极一岁，鬼神不去。今驱逐之，终食之间，则舍之矣；舍之，鬼复还来，何以禁之？暴谷于庭，鸡雀啄之；主人驱弹则走，纵之则来，不终日立守，鸡雀不禁。使鬼神乎？不为驱逐去止。使鬼不神乎？与鸡雀等，不常驱逐，不能禁也。

虎狼入都，弓弩巡之，虽杀虎狼，不能除虎狼所为来之患。盗贼攻城，官军击之，虽却盗贼，不能灭盗贼所为至之祸。虎狼之来，应政失也；盗贼之至，起世乱也；然则鬼神之集，为命绝也。杀虎狼，却盗贼，不能使政得世治；然则盛解除，驱鬼神，不能使凶去而命延。

病人困笃，见鬼之至，性猛刚者，挺剑操杖，与鬼战斗。战斗壹再，错指受服，知不服，必不终也。夫解除所驱逐鬼，与病人所见鬼无以殊也；其驱逐之，与战斗无以异也。病人战斗，鬼犹不去；宅主解除，鬼神必不离。由此言之，解除宅者，何益于事？信其凶去，不

可用也。

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龙、白虎列十二位。龙、虎猛神，天之正鬼也，飞尸流凶，不敢妄集，犹主人猛勇，奸客不敢窥也。有十二神舍之，宅主驱逐，名为去十二神之客，恨十二神之意，安能得吉？如无十二神，则亦无飞尸流凶。无神无凶，解除何补？驱逐何去？

解逐之法，缘古逐疫之礼也。昔颛顼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一居江水为虐鬼，一居若水为魍魎，一居欧隅之间，主疫病人。故岁终事毕，驱逐疫鬼，因以送陈、迎新、内吉也。世相仿效，故有解除。夫逐疫之法，亦礼之失也。行尧、舜之德，天下太平，百灾消灭，虽不逐疫，疫鬼不往；行桀、纣之行，海内扰乱，百祸并起，虽日逐疫，疫鬼犹来。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周之季世，信鬼修祀，以求福助。愚主心惑，不顾自行，功犹不立，治犹不定。故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①

由于对付鬼魅的战争，发自如此古老的年代，因此便产生了形形色色的相关术语。下列术语几乎全都见于汉代及其前著述：

攘：驱除、击退，或逐回。在吕不韦的著述中，它具有“驱邪”之义。在汉代以降的书籍中，它主要以“攘”字出现，意指为了辟邪而进行的祭祀或其他宗教仪式。

祓：此字见于《周礼》，其后跟随“除”字。有时作“祓”。

除：去除。

解：驱逐，或解散。

散：驱散、使之散开、分散。

^① 王晖撰：《论衡校释》卷二十五《解除篇》，载《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041—1043页。英文原著所附之引文有舛讹和漏缺，且对中文的理解有误，故英译文亦相应有误，在此不赘。

驱、却或郤、逐：逐除、排除，或驱散。

去或祛、辟：逐走。

送、遣：打发开。

治、制：统治或管理。

御：拒斥、抵抗、防御。

禁：阻挠，或设置障碍。

伏、服：镇伏、征服。

镇：使之臣服，使之顺从。

战：打仗。

敕：命令。

劾：控诉与惩罚、责难。

厌（压）：压制、镇压、打倒。往往写作“魇”（虽然并不正确），义为抑制鬼魅或可怕的事物。

厌胜：镇压、征服。该术语也用以指称出于邪恶目的而对鬼魅施行威压的巫术。

当然，这类术语的后面，通常跟随着一些指称鬼魅或其影响，以及由它们引起的疾病的词汇，如前文曾经提到的那些。

第三章

光与火、爆竹、鼓噪

自古迄今，整个中国对付魔界的大战，特别奉行一条基本原则：鬼魅隶属于“阴”，即宇宙的黑暗部分，因此，对付它们的最为有效的武器，即是源自“阳”（亦即宇宙之光明部分）的事物。事实上，在大自然每天和每年的运行过程中，“阳”从来都是毫无疑问地战胜了“阴”。所以，思想家、圣人、知识分子的任务，始终是发现那些被认为可以充作这类武器的事物，以及教导人们如何使用它们。他们以其从不稍减的热情和令人震惊的“成功”，将研究朝着这一方向推至极端；当然，这种“成功”在我们看来带有嘲讽性质。

他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光与火。确实，作为“阳”之构成要素的光与火，必然被认为，它对于魔界的破坏作用绝不亚于“阳”对于“阴”的作用。因此，它们对于被“道”判作“鬼魅”的事物来说极具杀伤力。这一理论，把作为普天下光、火之源的太阳，提升到了“主要的邪魔驱除者和毁灭者”的尊贵地位。另一方面，它则导致黑夜——尤其是半夜——被视为魔界支配的时间，鬼魅自由出没于其时。它告诉人们，黎明是迫使鬼魅遁逃，或者失去魔力的时刻。在某些民间传说中占有显著地位的这些观念，因黑暗对虚弱心理激发的不安而自然和持续地得到加强，而任何神秘的声音又使不安变成恐惧，直到拂晓才会消散。